

旅遊細則

A.費用包括：

1. 機票或其他交通工具 航空公司經濟客位來回團體機票，有關行程之內陸機票，如需住宿火車，則以軟臥/軟座四人一 房為標準。(單人房附加費不適用於火車上)
2. 當地交通工具 行程內所列之各式交通工具。
3. 住宿 行程表內所列或同等級或更高級別之酒店。全以 2 人 1 房為原則，單人房附加費用請參考有關行程內容。
a. 12 歲以下小童與父母同房者：如需要額外床位，收費與 12 歲以下小童(佔半房計)或大人價相同；如不需要額外床位，收費以小童價計算。
b. 若單人報名者，如出發前本公司未能安排與其他客人共用一雙人房間，本公司則須收單 人房間附加費，參加者不得異議或藉詞退團。
c. 若團體報名而有單數之同行者未能共用房間時，必須於報名時 確認其單人之性別，以便本社可盡量安排相同性別之領隊或客人共用一雙人房；其後若參加者再次改動單人之性別，而導致本社不能安排更改後之相同性別領隊或參加者共用一雙人房，本社會因應實際情況而要求參加者繳付單人房附 加費，參加者不得異議。
4. 膳食 每天早、午、晚三餐之提供情況，以行程表內所列為依據。
5. 觀光 行程表所列之遊覽節目。景點如遇當地假期或訂位出現問題或特殊情況下休息，本公司將會以其他節目代替， 團友不得藉詞反對或要求賠償。
6. 行李 每位限寄艙行李一件，重量不得超過 20 公斤 (44 磅)，及手提行李 一件。
7. 領隊之服務 專業領隊隨團出發 (以每團人數不少於 15 人為準)，若人數不足 15 人，本公司將有權不派領隊隨團出發，將由當地導遊接待。
8. 行程表列明旅行社相關人員服務費。
9. 行程表列明稅項及代航空公司或政府收取附加費、稅款或其他徵費的手續費。

B.費用不包括：

1. 旅遊證件、各國入境簽證、簽證之額外費用及針痘紙。
2. 個人行李重逾而航空公司收取之附加費。
3. 行程以外觀光節目或自費活動項目。
4. 各國酒店、食肆、洗熨、咖啡、茶、酒水及其他一切私人性質之消費。
5. 延期逗留者酒店至機場之接送、完團停留附加費、單人房附加費及提升機位等級或其他非稅項費用。
6. 因罷工、颱風、航機取消或更改時間，交通阻延及其他不在本公司控制範圍內情況所引致之額外費用。
7. 個人旅遊綜合保險。
* 如需購買，本公司可代為辦理。
** 注意：一般香港綜合旅遊保險並不適用於持中國護照參加中國旅行團之中國公民。

C.參加辦法：

1. 報名旅行團時請向的旅行社出示有效之旅遊證件及交付訂金，金額如下：

團費*	每位訂金*
HK\$ 2,500.或以下	全費
HK\$ 2,501 ~ 5,000	HK\$ 2,000.
HK\$ 5,001 ~ 10,000	HK\$ 3,000.
HK\$ 10,001 ~ 15,000	HK\$ 5,000.
HK\$ 15,001 ~ 20,000	HK\$ 8,000.
HK\$ 20,001 或以上	HK\$ 10,000.

* 旺季期間之訂金金額及繳付餘款之期限將有所調整

2. 可親臨本公司交付現金、支票或 EPS。亦可選擇透過銀行轉帳，再將入數紙連同報名表及證件副本傳真至：2850-6365 或電郵至 travel@goexpo.com.hk
- 銀行戶口名稱 GOEXPO TRAVEL LTD
- 恒生銀行戶口：264 - 302894 - 883
- 南洋商業銀行戶口：043 - 484 - 1 - 907418 - 4
- 中國銀行戶口：012 - 676 - 1000 - 7919
3. 餘款須於出發 14 天前繳清，如遇加班團及旺季須於出發前 30 天或之前繳清(廣東短線及本港遊除外)，另個別團種之繳款期，如非洲、南印度等，請向櫃檯職員查詢。逾期未繳清費用者，本公司會將訂位取消，所繳訂金概不發還，參加者也不得將訂金轉與他人或轉用於其他出發日期訂位。
4. 任何費用如於出發前 14 日繳交，請以現金或 EPS 支付，支票或信用咭恕不接受。
5. 參加者如對報名手續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852- 2851 1180 查詢。
6. 本公司保留取消參加之權利。

D. 旅遊證件及簽證：

1. 參加中國團隊參加者須持有香港身份證和有效的回鄉證。未足 12 歲或以下小童須攜帶出世紙，有效期之回港證及有效期之回鄉證，如持外國旅遊護照者，須辦有效期之中國或前往國家的入境簽證。
2. 參加國外團隊參加者須持有旅遊證件如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或香港英籍(海外)護照。旅遊證件亦必須有足夠的空白頁數，以蓋上出入境印或入境簽證。*注意：每種證件至少有 6 個月或以上有效期，以返港日計算。
3. 申請入境簽證資料，詳情請向本公司相關職員查詢。
4. 未滿 18 歲的參加者須符合下列報名需要：15 歲或以下：必須與父母或監護人同行；滿 15 歲而未滿 18 歲：如非與父母或監護人同行，則必須由父母或監護人同意並於報名表簽署作實及具備一份合適的旅遊綜合保險。

E. 出發前茶聚：

團隊於出發前，本公司將設茶會款待參加者，向各參加者先行介紹各地風光名勝，並講解有關預備出門之有關事項。



F. 臨時取消及退款細則：

1. 本公司有權因參加人數不足、機位或交通問題之情況等,而在出發前 7 天取消旅行團 (中國廣東少內線之旅行團或本港 遊則於出發前一天取消) 不包括通知日及出發日。在此情況下,除簽證費用外本公司將顧客所繳交之費用悉數退回 (若 顧客特別要求提早代辦簽證, 則需扣除簽證費及手續費)

2. 顧客因任何理由選擇取消旅程, 本公司均會按以下方法退款：

通知日期	轉名	轉團、改期、退團、取消
30 天或以上	扣除訂金 50%	
15 - 29 天	不可更改,否則作放棄論	扣除訂金 / 團費之 50% (以較高者為準)
7 - 14 天		扣除團費之 75%
6 天以內		扣除團費之 100%

- 如遇旺季特殊日期、新年假期、九月至十月、復活節、聖誕節及主題旅遊《名師隨團指導》團, 旅行團一經報名, 不能轉名、轉團及退團。
 - 需以書面正式通知為準, 通知日期根據出發日計算, 但不包括出發日及通知日。
 - 以上費用按每人每次計算。
 - 改期、轉名或轉團後, 均次辦理手續當日之團費及優惠為準, 如與原本團費有差異, 顧客需補回差額, 而餘款不可 再保留或退回。
 - 一切退款以劃線支票支付, 並須於三個月內領取, 逾期恕不發還。
 - 本公司發出之退款支票或團費保留證明書, 有效期為半年, 逾期後要求補發, 須支付\$200 手續費。
3. 若顧客確實取消訂位要求任何更改, 必須以書面或親臨本公司辦理手續, 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恕不被接納。
 4. 如參加者因辦理簽證而不獲批准, 或因在辦理申請時未能提供足夠資料而導致延誤, 致未能批出有效簽證, 一概根據 本旅遊細則處理。
 5. 若顧客在出發後要終止旅程, 或未能參加部分旅程或團體活動 (如膳食、觀光或住宿), 將被視作自動放棄論, 並不獲退款。
 6. 參加遊覽團者, 須切實遵守各國政府條例, 嚴禁攜帶違例物品。任何團員如經常故意不守規律, 在行動上或言語上詆 譏或侮辱其他團員及有關人員。本公司領隊得視具體情況而取消其隨團之資格而無須發還任何團費, 該旅客離團後一 切行動, 概與本公司無涉。
 7. 而指定之推廣團、加班團、包機團等, 於報名後若取消, 全額費用之 100%將被扣除。詳情請參閱有關單張行程。
 8. 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TIC)守則, 本公司有權於「迫不得已」情況於出發前取消旅行團的安排。「迫不得已」理由 乃指戰爭、政治動盪、恐怖襲擊、天災、疫症、惡劣天氣、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載運機構臨時更改班次/時間表、 罷工和工業行動、旅遊目的地政府/世界衛生組織發出旅遊警告、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紅色/黑色外遊警示, 以及其他業 界不能控制的不利旅客外遊的情況。
 9. 在特殊情況之下, 本公司及其代理人有權替換行程內之項目, 亦有權縮短或延長旅程, 屆時費用將酌量增減, 參加者 不得異議。若於旅行團出發前因上述理由更改任何項目而引致經營成本增加,



參加者可選擇接受調整價錢或於 7 個工 作日內取回所付之全部款項。但若更改項目引致經營成本減少，本公司則於 7 個工作天內退還差額。若旅行團出發後 因上述理由更改項目而引致經營成本增加，本公司有權徵收額外費用。但若更改項目後引致經營成本減低，則於旅行 團返港後 1 個月內退還差額。

G. 合約條款及責任條款：

1. 本公司僅代理航空公司、酒店及其他旅遊機構之服務，凡參加本公司旅遊產品之參加者如遇有財物損失、意外傷亡、天災人禍、機器失靈、交通延誤、失火、罷工、戰爭、政局不安或政府更改條例而引致損失額外費用時，概與本公司 及其代理人等絕無關涉。
2. 在特殊情況之下，本公司及其代理人有權替換行程內之項目，亦有權縮短或延長旅程，屆時費用將酌量增減，參加者 不得異議。若於旅行團出發前因上述理由更改任何項目而引致經營成本增加，參加者可選擇接受調整價錢或於 7 個工 作日內取回所付之全部款項。但若更改項目引致經營成本減少，本公司則於 7 個工作天內退還差額。若旅行團出發後 因上述理由更改項目而引致經營成本增加，本公司有權徵收額外費用。但若更改項目後引致經營成本減低，則於旅行 團返港後 1 個月內退還差額。
3. 所有酒店根據行程安排，但本公司有權視乎當時情形作出更改，如遇展覽會、滑雪期間或特殊情況下，將住宿鄰近城 市之同等級或更高級別之酒店代替。行程先後次序安排均以航空公司及當地接待單位編排為準。
4. 未獲正式評級的酒店，本社以準 x 星級標示,以供參考。
5. 旅行團所採用之團體機票/船票，必須跟團往返，如參加者停留當地或其它城市，本公司當盡力為客人代訂延期返港之 機位/船位，但不論機位/船位確定與否，參加者不得藉詞異議或退團。旅程完畢後延期逗留之費用及責任 *包括保險 索償, 均由參加者自負。
6. 行程中所安排之機票/船票/酒店或觀光項目，均屬團體訂位，一經在香港確認及訂購後，不論任何情況下而未能使用 者，概不退回任何款項。
7. 參加者選擇自攜機票參加旅行團，一切有關於自攜機票的任何事宜都由參加者自行承擔，建議參加者必須在付款發出 自費機票前先與本公司確認旅行團是否成行，否則一切後果由參加者自行負責。
8. 參加不同行程天數並合併出發之旅行團，如客人首先隨團回港，於回港當日由機場助理安排乘專車前往當地機場，參 加者須自行乘指定航機飛抵香港。
9. 參加者選擇完團後停留於當地，本公司可代為安排附加機票、車票及酒店等服務。如參加者選擇自行安排，必須先與 本公司確定停留的回程日期、航班及確實旅行團是否成行，方可確實一切自訂項目，否則一切後果由參加者自行負責。
10. 行程內容所列費用乃根據當時機票價目及國際貨幣兌換率而訂定。鑑於燃油附加費用及各類票價會不定期作出調整或 外幣浮動等情況之下，本公司保留在出發前調整各項費用之權利。
11. 於出發前各參加者須預先辦妥簽證，沿途於任何國家，如客人因個人理由而被拒入境，客人必須承擔此責任及須承擔 由此問題而引致同團參加者之損失。本公司毋須為此負任何責任，而參加者所需額外安排之食宿、交通等費用全部由 該參加者負責，而放棄之餘下行程將不會獲得任何補償。
12. 即使參加者持有效之入境簽證及旅遊證件，如遇入境時因其本身背景問題或因任何原因而遭當地



- 移民局或海關拒絕入境，概與本公司無關，所有費用不得退回或轉讓，參加者須自行繳付期間引致之額外費用。
13. 參加者須遵守各國政府之條例，嚴禁攜帶違禁品，違例者須自行負責。
 14. 行程資料簡介由本公司印刷，與各航空公司無關，各航空公司對簡介內所列事項亦毋須負任何責任。
 15. 根據航空公司指引，機票非依次序使用即告失效，故參加者如因私人理由未能隨團登機出發而需保留餘下行程之機位 (內陸及回程)，航空公司有權向參加者收取有關手續費或要求客人另購機票。
 16.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私隱條例，所有參加者資料絕對不能提供給第三者，敬請留意。
 17. 本公司代客人安排之交通工具(如飛機、輪船、火車或巴士等)、住宿、膳食、旅遊觀光景點或娛樂項目，均非由本公司擁有、管理或操作。所有由本公司代客人作出之上述安排，或代上述服務機構單位簽發之任何票券、交換文件、收據、合約或票據等，乃按照上述服務機構單位預先擬定的規則條款簽發，參加者如遇交通延誤、行李損失、意外傷亡及財物損失等，該向擁有、管理或操作有關交通工具、酒店、食肆、旅遊點或娛樂項目之機構直接交涉追討或賠償，本公司概不對該等遺失、傷亡或損失負責。對於非本公司職員之任何疏忽或失職，本公司也概不負責。參加者當根據有關服務機構單位之有關規則條款，進行追討交涉。參加者在行程中遇上任何事故(如參加任何娛樂或遊戲項目時發生意外)而導致傷亡或財物損失，本公司概不對該等傷亡或財物損失負責。
 18. 除經本公司之特別同意及安排，如參加者自行更改由其他人士代為參團，本公司或其委託機構之職員有權取消其隨團之資格，而毋須發還任何團費，而該人士在隨團期間之保險、責任賠償、行為後果等均由該人士自行承擔。
 19. 行程中各項活動皆按整體需要而設計及安排，惟參加者參加此等活動時，應遵守服務人員之指引及安排，並先衡量個人的年齡、體格、健康狀況、以及當地的天氣環境及活動內容等，以評估應否參與，並須承擔由此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後果。當參加者認為有需要時，更應自行尋求醫生或專業人士提供之意見。
 20. 參加者如在旅途中自行離團或放棄行程，離團後之責任自負(包括保險索償)，一切後果與本公司或其委託機構無關。
 21. 如果燃油漲價，匯率改變或交通票價臨時加價，或其他情況而影響觀光費用增加，本公司保留在出發前調整費用之權利，拒絕繳交者，則作自動取消參加論，本公司有權根據本行程表上所載明之臨時取消及退款辦法辦理。
 22. 旅客必須持有現時有效的護照，及在旅遊日期內旅行團所到國家／地區的有效簽證。即使團員持有有效之入境簽證及旅遊證件，而於入境時被當值之移民局海關人員拒絕入境。本公司亦無須負任何責任。
 23. 若參加人數不足，或已知或受到不可抗力事件的威脅，本公司有權提前取消旅行團，並按香港旅遊業議會相關指引作出安排。如人數低於十人而旅客要求成行，則需繳付散客機票及其他有關費用之差額。
 24. 顧客應向易於聯絡的家屬/朋友，留有其護照印有身分資料，並且清晰顯示護照編號及頒發部門的頁面的副本，及簽證、旅遊收據。
 25. 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關於「會員因迫不得已理由而取消旅行團」的第 203 號指引，旅行社如因「迫不得已理由」取消旅行團，處理客人退款時可以收取該指引列明的手續費及退票費(如適

用)；詳情請瀏覽「香港旅遊業議會」網站 www.tichk.org。

H. 注意事項：

1. 每團之出發人數以不少於 15 人為原則，在特殊情況或人數不足 15 人，本公司將不派領隊隨團出發，將改由當地導遊接待。
2. 顧客須購買適當的旅遊保險，本公司概不對任何風險負責，顧客有責任閱讀並理解保險範圍的條款和條件，並應遵守 保單上的條款和條件。
3. 如遇到任何旅行社不能控制之特殊情況或航班延誤，導致參加者需提出保險索償，懇請參加者自行與保險公司聯絡。同時若需要本社提供有關保險證明信或經由本社向航空公司索『航班延誤證明信』，其行政收費為每封 HK\$ 150.。如 參加者經本公司購買之旅遊保險，則可豁免有關收費。
4. 香港旅遊業議會(TIC)建議旅客出發前購買旅遊綜合保險，如參加者沒有購買任何旅遊保險，當遇到旅行社不能控制之 特殊情況而引致之額外支出或損失 (如交通延誤、天災、戰爭、政治動盪、天氣惡劣、颱風、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 工業行動影響、罷工、證件或財物遺失；甚至於行程上所包括或自費之各項活動等)，參加者需自行承擔有關風險。為 使參加者之安全及利益著想，本公司要求所有參加者在出發前必須購買旅遊保險，亦建議參加者細閱保單內之保障範圍及有關條款 (尤其旅遊保險之各種不保事項)，以確保意外發生時得到充足保障，詳情可向本公司查詢。若參加者已 自行購買旅遊保險，懇請參加者將旅遊保險公司名稱及保單編號等資料提供給本公司以作記錄；若參加者於開茶會前 未能提供任何保險資料或拒絕購買旅遊保險，本公司將會取消客人之訂位及可能扣除客人一切已繳付之團費。 *此條 款只適用於旅行團。
5. 某類指定團隊隨團專家、導師、講者或學者於出發期間，遇上發生不可能預先估計的事情，本公司有權轉換專家的權利。
6. 廣東省內、短線或本地團，集合前 2 小時懸掛 8 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訊號時，團隊將押後及另行通知出發日期。
7. 行程途中本公司隨團工作人員所拍得照片影片之版權及使用權為本公司所有。
8. 上述規條必須以香港法律來解釋，對本公司所有之索償必須於香港辦理，而本公司對參加者所負之責任，不會超過參 加者所繳交費用之總額。
9. 所有團費均包括 0.15%印花費，即所有旅行團已受「香港旅遊業議會」賠償基金所保障，包括：旅遊業賠償基金 保障香港旅遊業議會會員之顧客因會員破產挾款潛逃，而未能如期隨團旅遊，可申請團費九成的特惠補償。旅行團意外 緊急援助基金計劃 為參加旅行團外遊時因意外導致傷亡之人士，提供經濟援助。此計劃並非取代保險；參加者應自 行購買保險，以求全面保障。如欲查詢有關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之資料，請致電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 秘書處電話熱線：852- 3151-7945 查詢。為確保以上權益，本公司建議隨團旅客保留已蓋有 TIC 印花之旅行團收據 正 本交予在港親友妥善保存，以作突發事故或保險索償用途。

I. 資料保護條例之一般條款及細則：

1. 資料的收集 本公司均非常關注私隱及個人資料的保護。在收集及處理個人資料時，本公司都會遵從所有個人資料保 護法例。當你透過本公司預訂任何旅遊產品時，我們會視乎情況收集及儲存以

下資料：聯絡資料、出發日期、回程日期、行程及目的地、航空公司、酒店、價錢、客戶的要求、同行者資料、付款資料、飛行里數計劃的會員號碼、出生日期、國籍、語言、個人喜好以及其他閣下可以為我們提供的各種類似資料。假如有其他突發情況發生，如旅途中遇到意外或有任何投訴，本公司或須收集及處理更進一步的資料。

2. 向第三者披露資料之原則 在嚴格遵守所有個人資料保障法例的情況下，本公司會將閣下所提供的資料交予專門為本公司處理資料的第三者，在這種情形下，閣下的資料有機會轉移到外國去。

- 閣下所提供的資料 仍只限於收集時所授權使用的範圍內，除非本公司要為閣下履行合約中的職責，或法例要求，特別在政府機關的要求下或為維護本公司所應享權益的情況下，否則閣下的資料將會嚴格保密及不會洩露予第三者。
- 資料的應用 所收集資料會被誠實處理及用於代辦閣下預訂各種服務。在法例容許的情況下，本公司會使用這些資料 來為參加者制訂吸引優惠，以及用作分析、宣傳推廣和諮詢等用途方面。本公司亦會利用這些資料來為閣下提供讓你 感到興趣的資訊和優惠。閣下只需與本公司聯絡，可隨時拒絕接收這些資訊及優惠。
- 有關航空旅遊的特別法規 基於安全及出入境條例理由，某些國家政府會要求出入境者提供指定資料，因此閣下授權本公司或有關航空公司向這些國家披露個人資料(即所謂「乘客訂位紀錄」)。這些「乘客訂位紀錄」的資料包括有 姓名、出生日期、詳細居住地址、電話號碼、同行者資料、訂位日期、機票資料及預定出發日期、旅程資料及行程、飛行里數計劃的會員號碼、行李資料、「乘客登記紀錄」的更改等等，我們因此特別告知閣下，以上資料或會 轉交到這些目的地國家，但這些國家的個人資料保護法例，其保障程度未必可達到歐洲資料保護條例的標準。
- 特此聲明，該人仕(等)已同意，任何在本交易向本公司提供的個人資料或由本公司收集或持有的，可能持有的，均會 被本公司使用、我披露或由本公司向其他個人／組織或有聯繫的公司或任何被選定的第三者為處理本交易和提供相關 直接經銷售後服務或其他相關產品服務、直接促銷、數據核對，並與該人仕(等)聯絡。該人仕(等)有查閱及要求更正或 刪除任何本公司所持該人仕(等)的個人信息資料。這樣的請求，可以書面傳真至本公司客戶服務部 (傳真：2850-6365)

修改日期：2016.10.17.

第 7 頁，共 7 頁

T: 852 2851 1180

A: Unit 504, 5/F., Bonham Trade Centre, 50 Bonham Strand East, Sheung Wan, Hong Kong.

F: 852 2850 6365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 50 號 寶恆商業中心 5 樓 504 室

E: travel@goexpo.com.hk

W: www.goexpo.com.hk



852 6377 7399



1825175679



博覽行



博覽行